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以及致使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並且作出該名董事認為必需、適當及權宜之任何變動；
- (c) 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根據及按照收購協議向Mountain Trend Global Limited 俊峰環球有限公司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數目將根據收購協議條款釐定之入賬列作繳足之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按照經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特別決議案所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款，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定義見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
- (d) 授權董事會按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c)項普通決議案所擬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可換股優先股及普通股，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致使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下列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至700,000,000港元（分為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i)增設2,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ii)增設2,80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各自附帶經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特別決議案所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所載限制規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完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情。」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 (a) 在公司章程細則第1條內，緊隨「結算所」釋義後加上下列「可換股優先股」新釋義：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此等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義務。

- (b) 在公司章程細則第1條內，緊隨「月份」釋義後加上下列「普通股」新釋義：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帶此等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義務。

- (c) 在緊隨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第4條後加入下列新訂公司章程細則第4A條：

「4A.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各自之條款、權利及限制於公司章程細則第8A條說明及界定。」

(d) 緊隨現行公司章程細則第 8 條後，加入下列新訂公司章程細則第 8A 條：

「8A. 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特別權利及限制如下：

8A.1 釋義

就此公司章程細則第8A條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 「中國五礦集團」 | 指 |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兌換比例」   | 指 | 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數目，初步為一股普通股，該比例可按此等公司章程細則第8A.6分段所規定方式調整；  |
| 「兌換權」    | 指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其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權利，有關可兌換之普通股的數目乃按照兌換比例所釐定的；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作之主板；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8A.2 付款

8A.2.1 支付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之金額及方式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8A.2.2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未能於到期付款當日支付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或該認購價之任何部分，則應由該日起（包括該日）至該金額獲全數支付當日（惟不包括該日）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就逾期金額累計利息。倘任何該等金額於到期付款當日後 30 日期間內仍未支付，則董事會須酌情沒收及註銷該持有人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該持有人早前支付之任何認購價金額。

## 8A.3 股息、紅利發行及分派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獲派任何股息或獲得任何分派，包括紅利發行。

## 8A.4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任何轉讓須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 8A.5 兌換

8A.5.1 在此等公司章程細則內公司章程細則第8A.6條之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當日後首週年起，隨時在任何營業日，按照兌換比例將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8A.5.2 倘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其所持可換股優先股兌換權後發行普通股會使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緊隨兌換後就上市規則而言由公眾人士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普通股不得少於指定百分比（「公

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該項兌換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須限制於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本公司最高可發行普通股數目，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尋求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之餘額，將暫停行使，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新普通股，以應付上述兌換權餘額之行使並同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8A.5.3 公司章程細則第8A.5條項下兌換權在此等條款規限下可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方法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A.5條填妥一份通知書（「兌換通知」），列明該持有人之兌換意向及於香港之地址以便寄交因兌換所產生普通股之股票，並將兌換通知連同可換股優先股原有股票及本公司合理信納可證明一名或多名人士簽署兌換通知授權之證明文件，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費用由該名持有人自行承擔。本公司須負責支付任何有關兌換產生之所有稅款及印花稅、發行和登記費及稅費（如有）以及聯交所徵費及收費（如有）。兌換通知一經遞交，概不可撤回。

8A.5.4 因兌換產生之普通股將於兌換通知送交本公司當日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而本公司將向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出因彼行使兌換權而有權獲取之普通股股票（各張股票均構成完整買賣單位，而以一張股票代表任何因兌換產生之零碎普通股）；並將該等股票寄往兌換通知所示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香港地址，倘兌換通知內並無提供地址，則寄往該持有人之通訊地址，或倘無通訊地址，則寄往該持有人之登記地址，而就任何並無獲兌換之餘下可換股優先股，則會於上述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將相關可

換股優先股股票，經本公司一名董事批註後，一併寄交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8A.5.5 因兌換產生之普通股將附帶權利獲取參照於交回可換股優先股股票及寄發兌換通知當日或之後之任何記錄日期為就本公司普通股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構成同一類別。

8A.5.6 在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前，本公司須：

- (a) 在任何時間保持有關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可供發行，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選擇權、按揭、質押、申索、衡平權、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亦不受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任何優先購買權規限，以便應付將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兌換成普通股以及任何其他可兌換、認購或交換普通股之權利所需；
- (b) 盡其最大努力，維持普通股在主板之上市地位。

## 8A.6 兌換調整

8A.6.1 倘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未獲兌換情況下，本公司須拆分或合併普通股，則適用於任何其後兌換之兌換比例在拆分情況下將會按比例調高，而在合併情況下將會按比例調低。

8A.6.2 除公司章程細則第8A.6.1條規定者外，倘會導致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任何紅利發行、以股代息或其他分派及任何供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普通股之選擇權或任何其他可兌換普通股之證券，則不得調整兌換比例。

8A.6.3 就此等公司章程細則而言：

8A.6.3.1 兌換比例之任何調整應就最接近整數作出，致使倘於兌換時產生任何零碎股普通股，該零碎股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普通股。

8A.6.3.2 每當兌換比例如本條所規定調整時，本公司須盡快但不遲於導致有關調整之事件發生後二十八(28)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兌換比例已經調整，當中載列導致有關調整之事件簡述、調整前生效之兌換比例、經調整兌換比例及其生效日期，而有關通知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性。

8A.7 不得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一經發行，不得贖回。

8A.8 表決權

在不損害下文分段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惟無權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表決，除非：

8A.8.1 有關決議案倘獲通過（須就此取得所需任何同意）將更改或取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或

8A.8.2 有關決議案與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有關；

在該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時按「如已兌換成普通股」之基準表決。

## 8A.9 清盤時之權利

於清盤或因其他理由而退還資本時，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資產，將按以下方式應用：

8A.9.1 首先，用以償還相當於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數額之金額；及

8A.9.2 第二，有關資產結餘將歸普通股以及現時或將於日後在本公司股本中增設之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有，並於該等持有人間分派。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參與分配該等餘下資產。」

承董事會命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上述會議者，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4. 上述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文第3項決議案內有關公司章程細則修訂之中文版本僅為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